

##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###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「暫停實體課程原則」通知單

各位學生家長您好：

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公告「校園因應 COVID-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原則」。依據此實施原則，本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，學校若有確診者，需暫停實體課程之必要，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確診者該班學生：確診者的「同班同學」，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須在家隔離 10 天，該班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。
- 二、與確診者「一同修課」、「一同上社團」及「搭乘相同交通工具」之學生列為「接觸人員」，暫停實體課程 1 到 3 天，等候衛生局進行疫調。

「一同修課」者：與確診者一同上「本土語課程」或「課後照顧班、免費課輔班、英語說話課」或「資優資源班、身障資源班」的學生。

「一同上社團」者：與確診者一同上星期五社團或同校隊者。

「搭乘相同交通工具」者：與確診者至同一補習班補搭乘同一輛交通工具的學生。

- 三、本校若有 10 班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時，則全校班級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。

- 四、以上說明相關圖示如附件一：

花蓮縣宜昌國小 防疫小組 敬啟

# 附件一

